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被代表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1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53,061,55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0.551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0.551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4,352,18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1,283,58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批准并由董事陈国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3,099,289	99.8864	61,870	0.1146	4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997,057	99.2235	61,870	0.7715	400	0.00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中小投资者参与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股份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敬华、刘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5,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管理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400

截至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全部归还

√是 □否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否)

2026年10月30日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将于2026年11月0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yf@ydl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周五)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劲松先生

总裁:刘伟先生

董事会秘书:霍凤祥先生

财务总监:滕建敏女士

独立董事:韩晓生先生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若可在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投资者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若于2026年11月0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根据提示填写,选中本次交流活动或公司邮箱hsyf@ydl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霍凤祥、赵恩琛

电话:010-50973019、010-81556688

邮箱:hsyf@ydl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勤国际”)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原因: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评价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将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北京德勤国际进行了沟通,北京德勤国际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北京德勤国际接受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鉴军

截至2025年12月底,北京兴华合伙人数111人,注册会计师481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中注册会计师人数176人。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91,385.92万元(含合并、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65,436.3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690.63万元。审计2025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19家。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职业风险基金余额金额0.00元,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北京兴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的投保工作,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准则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计提比例、计提范围、保险种、承保范围、赔偿设置均满足监管要求,能够覆盖执业相关民事赔偿风险。北京兴华近三年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败诉电气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涉及丹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2)赢霸教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5年立案,审理法院为北京金融法院,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被告包括北京赢霸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发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发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等,原告为上海海通马骏投资中心及自然人刘某某,三案并行,诉讼总额206.40万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3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期间有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建波,1995年4月成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三十余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恩,2003年7月成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萍,2010年6月成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1月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7月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三、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按照基本的审费标准、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量和人力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技术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8万元,较上年增加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较上年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2年。

2025年度,北京德勤国际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德勤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属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业务,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北京德勤国际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专业性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选聘北京兴华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选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3号楼11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股票类型
A股股票			
1	关于审议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优先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不同表决平台投票的,视为在相同表决平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相同品种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同一表决权通过不同表决平台投票的,视为在相同表决平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会议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期末持股数量	2026/1/12
1	688172	燕东微	20,62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三)登记方式:

1.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公司)、本人身份证、持股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登记方式

股东在登记时请同时携带,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hsyf@ydlc.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邮件正文请写明股东名称/姓名(全称)、持股数量、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到公司信箱的时间应不早于2026年11月13日下午17:00,电子邮箱到公司信箱的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登记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告知成功登记情况;登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通知进行补充、调整,或告知不具备参会资格。股东的参会登记材料由公司邮箱接收和审核。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通过何种方式办理登记后,出席会议当天仍应携带备好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以供查验。会议当天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材料或无法提供登记材料原件的来访人员,由无法确认出席资格,请恕恕无法允许进入会场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0973019、010-81556688

传真:010-50973016

邮箱:hsyf@ydlc.com

联系人:霍凤祥、赵恩琛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期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6,263,004.99	27.29	1,624,782,706.56	39.27
利润总额	-340,445,772.89	不适用	-483,525,591.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449,413.24	不适用	-705,016,085.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633,099.54	不适用	-863,445,759.6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0,149,762.4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不适用	-0.4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不适用	-0.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不适用	-3.89	不适用
研发投入金额(元)	37,543,570.07	52.98	90,140,167.17	47.85
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1	不适用/9.75个百分点	55.46	不适用/12.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214,581,345.63	37,090,872,201.23	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55,550,111.04	18,530,351,381.47	-2.0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840,975.23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	10,513,1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021,744.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191.04
债务重组损益	2,865,627.80
资产处置收益	156,191.04
其他收益	156,19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6,191.04
合计	156,191.0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加收益和损失	3,402,132.63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889,642.42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
投资收益	58,145,772.29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39.27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业务开拓力度,12英寸生产二期量产,产品结构提升,提升出货数量3.31个百分点,提升毛利率3.31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增加,此外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
利润总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增加,此外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增加,此外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增加,此外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增加,此外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增加,此外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支付下月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增加,此外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增加,此外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
研发投入金额,本报告期	47.82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增加,此外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
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9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增加,此外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657,112	45.33	225,083,58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084,349	8.83	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164,110	6.53	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836,506	4.05	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951,491	3.01	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929,596	2.17	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1.58	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7	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367,389	1.29	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074,784	1.20	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367,389	1.18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0,573,12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084,34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164,11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836,50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951,49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929,59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367,38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074,78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367,38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为0股。

前10名股东中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为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次发生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相关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编制日期: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869,874.47	3,489,325,234.4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29,509,455.27	4,763,687,492.22
预付款项	199,138,375.80	334,285,084.02
应收利息	1,346,314,747.47	1,345,570,902.58
应收股利	26,174,653.51	26,174,653.51
其他应收款	73,737,413.02	68,872,682.09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流动资产	5,530,801,803.86	6,337,833.48
流动资产合计	12,954,980,390.39	16,026,364,004.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11,676.31	170,831,439.65
在建工程	1,374,400.70	1,297,407.22
无形资产	9,471,258,243.70	5,343,452,924.84
开发支出	21,488,504,008.00	14,550,160,695.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61,695.35	12,761,705.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73,199.25	610,732,766.78
资产总计	13,018,183,589.64	16,637,100,771.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805,701.79	129,312,322.1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0,805,701.79	129,312,32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	